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發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余國正　　分機：582　　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如正、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623171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協助梅姬颱風受災戶儘速恢復營業，有關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」及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」授信送保案件，本基金配合提供展期保證 6 個月，請　查照並惠轉　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本(105)年11月28日勞動發創字第10505132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授信單位依說明一勞動部函文受理之授信送保案件，得逕於其申請暫緩繳付本息核准日後二個月內，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相關欄位點選「梅姬風災逕展」辦理相關展期保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副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